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武人社办〔2021〕6号

关于全面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风景区人事劳动局，市人社局东湖分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人力资源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55号）要求，现就在全市范围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依法向行

政审批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时，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适用范围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申请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时，可自主选择是否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提交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所需资料，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许可实施

（一）许可部门

各区行政审批部门。

（二）许可依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三）许可条件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明确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 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服务场所和办公设施；
- 3.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 4.有 5 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取得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资格证书或参加过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的专职从业人员；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材料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表》;
- 2.《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五) 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人向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2.告知。区行政审批部门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以及事后检查和监管措施等。

3.承诺。申请人承诺其符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条件,承担违反承诺的后果,签署《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4.审批。区行政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不再对专职工作人员、办公场所、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审核,不再进行事前现场核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将准予许可情况进行公告,同时公示承诺事项。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

5.信息推送。信用承诺书由区行政审批部门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规定格式于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推送至市信用平台,并在“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公示。

四、监督管理

(一) 履约检查

1.检查责任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准予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区行政审批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检查其履行

承诺情况；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与公示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及时进行检查。

2.检查事项

工作人员应按照下列事项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承诺情况：

(1) 是否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服务场所和办公设施。

(2) 是否有 5 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取得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资格证书或参加过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的专职从业人员。

(3) 是否有明确的章程和职业中介活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流程、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等）。

3.检查要求

工作人员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承诺情况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1) 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或通过各类电子文件形式进行核实的，应采取非现场方式检查。

(2) 需要采取现场方式检查的，应提前告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具体时间和备查材料。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检查结果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的处理结果应归档保存。

(二) 违诺惩戒

1.区行政审批部门在进行履诺检查中发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履行承诺的，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决定，并对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诺失信信息，由区行政审批部门自认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市信用平台。市信用平台将相关信息记入失信主体的信用记录，并在“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公示。

（三）异议处理

1.履约检查异议处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为履约检查结果与实际不符的，可向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区行政审批部门经调查后作出相关处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处理结果仍不服的，可向所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信息公示异议处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为违诺失信行为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应公开的，可向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区行政审批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3.信用修复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修复的条件、渠道、方式、期限和程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日常监管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具体要求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9〕26号）及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

秩序的有关文件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将此项改革作为激发人力资源市场主体活力、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和抓手,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衔接,确保改革顺利有序推进。

(二) 各区行政审批部门要落实落细相关工作流程和标准,公布告知承诺办理流程 and 文本材料,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便利;要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办事人员熟知政策和流程,耐心细致解答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出的有关问题。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程序,切实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三)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实施,请及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沟通联系。

联系人: 姜军 联系电话: 83919141

附件: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式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式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主要经营者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承诺事项	1.有明确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服务场所和办公设施； 3.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4.有5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资格证书或参加过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的专职人员；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承诺 <p>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相关规定，_____（企业）已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所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许可部门通过其他部门等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许可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p> <p>以上所作承诺是我真实意愿的表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承诺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p>		

备注：该信用承诺将在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公示并向上级信用平台推送；如有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等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信用记录，并将失信信息推送市信用平台。

